

陳世欣獎學金設置(申請)辦法 (修正後全文)

民國108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回饋母校並鼓勵財務金融學系清寒及優秀學生專心求學，努力進取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
 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1、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在學學生。
 - 2、前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 - 3、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。
 - 4、成績優異、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5、申請清寒獎學金者，須具有助學貸款補助身分。
 - 6、申請優秀獎學金者，前學期在本系排名前15名方得申請，若當期從缺，則流用至下期使用。
 - 三、本獎學金由陳富州先生(財金系系友陳世欣之父)捐贈，其名額及獎學金數額，均依捐贈人指定辦理。
 - 四、應繳證件：
 - 1、申請表
 - 2、**歷年**成績單。
 - 3、若申請清寒獎學金者，請檢附助學貸款補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若申請成績優秀獎學金者，請提供已申請(含已獲得)之其他獎學金說明。
 - 五、審查方式：
 - 1、優秀：不分年級參考**歷年**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核定。
 - 2、清寒：以有特殊狀況者為優先核定。
 - 3、以從未獲得過本系(項)獎學金之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- ※備註：
- 1、每學期總金額貳萬元，名額四名(清寒二名，優秀二名)，每名五千元。
 - 2、獎學金審查作業及得獎名單由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。
 - 3、倘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，則由審查委員決定是否重覆頒發。
 - 4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二十日至三十日止，及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日止。
 - 5、地點：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。

93.3.2系務會議通過

98.4.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